

目 录

重要提示-----	1 -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2 -
第二节 经营情况分析-----	4 -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5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0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明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中所涉及内容及数据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金官铭、行长瞿建华、运营财务部总经理邹晓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本行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Dui Long Mintai Rural Bank of Tibet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金官铭

(三) 注册地址及联系方式：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堆龙大道 95 号

本行网址：<http://www.dlmtrb.com>

电话：0891-6139133

传真：0891-6144116

邮编：851400

(四) 其他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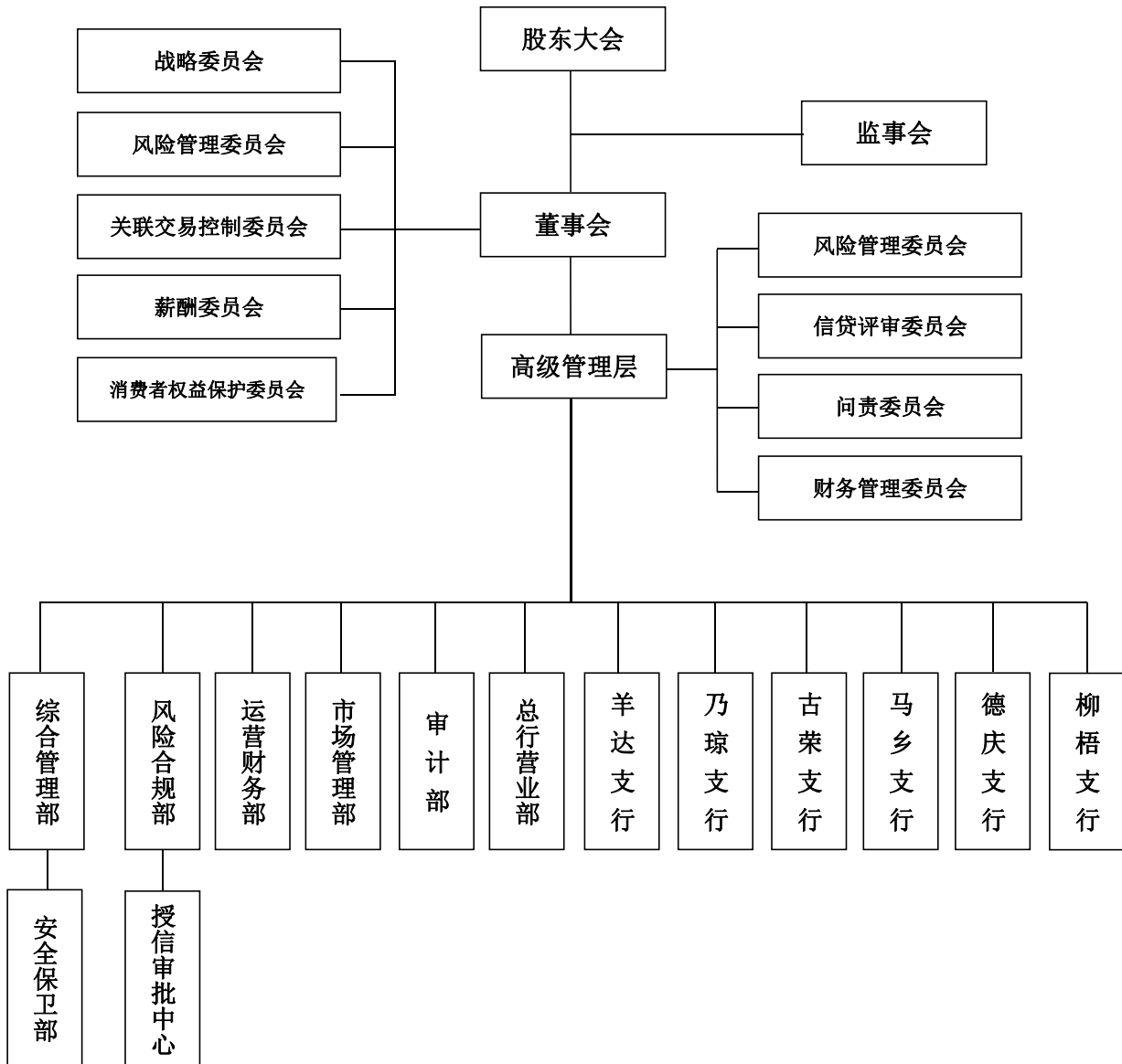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2H25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MA6T5ARHXE

二、本行组织架构图



第二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表信息披露

(一)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 目	2024 年末 (万元)
营业收入	4047.04
利润总额	1219.98
净利润	1106.52

(二) 业务规模指标

规模指标	2024 年末 (万元)
资产总计	93730.96
各项贷款及垫款余额	65970.56
负债总计	81176.14
各项存款余额	77035.57
所有者权益	12554.82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标准值	2024 年末 (%)
流动性比例	≥ 25	55.61
资产利润率	-	1.16
资本利润率	-	9.22
不良贷款率	--	0.70
成本收入比	≤ 35	64.66
存贷比	≤ 75	88.49

二、财务收支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047.04 万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1902.74 万元，其他收入 2144.30 万元。营业支出 2827.46 万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2616.76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支出 1487.21 万元。全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04.47 万元。

三、利润实现情况

本行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1219.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06.52 万元。

四、利润分配情况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我行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1219.78 万元，2024 年所得税费用为 113.4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106.52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一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65 万元；二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0 万元；三是向在册所有股东，以年息 4% 的标准分配利润共计 400.00 万元；四是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824.34 万元。

五、存款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末，我行各项资产总额为 93730.96 万元，各项负债总额为 81176.14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76522.26 万元。在存款业务发展中，我行始终坚持属地化存款营销，突出以储蓄存款营销为主，进一步增强存款稳定性。

六、“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我行牢牢锚定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格局站位，主动融入当地经济发展格局，积极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

务。**一是突出业务主体。**持续坚持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客户主体，做到坚守定位有力，扎扎实实打好客户基础，将民泰服务“三农”和小微的业务模式做深做透，为业务发展扎好根、奠好基。2024年，全行共发放贷款1910笔3.72亿元，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519笔1.97亿元，农户贷款652笔0.98亿元。**二是不断优化营销模式。**以客户的金融需求和金融消费习惯为出发点，剖析在营销中存在的不足，探索客户更易接受的营销方式方法，依托村组建立基层营销平台，畅通营销渠道，在不断拓宽客户群体的同时，极大的拉近了我行与广大农牧民的距离。**三是优化业务结构。**坚定小额信贷战略定位，实现信贷风险的小额分散，全年户均贷款发放额度为19.47万元。在存款营销中坚持以定期储蓄存款为主，在加强流动性匹配的同时，增强了存款的稳定性。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为7.6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4.4亿元，占比57.52%。

七、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年末，我行员工关联交易贷款67笔，金额1342.92万元，我行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发放贷款。无关联交易风险产生。

八、风险管理情况

1. 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末，贷款总户数3240户，户均贷款20.90万元；其中对公客户数69户，贷款余额9050.68万元；个贷客户数3171户，贷款余额58665.44万元；全部贷款中农户贷款余额19043.53万元，占比为28.12%。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末，流动性比例 55.61%，核心负债比率 62.57%，流动性匹配率 142.5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30.50%，90 日流动性缺口率 33.40%，存贷比 88.49%。

一是指定专人监测风险指标，每月开展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存贷款、头寸评估。定期分析资产负债表，跟踪流动性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二是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准确测算各项指标数值，做好抵御突发事件对流动性的影响应急准备。我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总行营业部开展了上下联动、各部门协调配合的 2024 年流动性集中取款与防挤兑舆情演练活动。此次演练全行员工参与，协同配合，真实有效。以此演练，本次演练我行邀请到了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稳定处卢立超对我行进行现场指导。三是我行按照监管要求，对恢复与处置计划进行了修订，在极端承压环境下，我行流动性应急计划得到了有力保障。

三、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 10 个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7 个持 91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1.5%，自然人股东 3 个持 8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总数 (万股)	持股占比 (%)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3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
4	拉萨纳木措景区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700	7
5	西藏聚灵商贸有限公司	500	5
6	天津圆通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500	5
7	金官铭	400	4
8	临海市吉多仕灯饰有限公司	350	3.5
9	单文娟	250	2.5
10	姜伯勤	200	2
合 计		10000	100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98 人。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9 人，占 19.39%；业务人员 79 人，占 80.61%；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 73 人，占 74.50%；大专学历及以下 25 人，占 25.51%。

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自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听取了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 4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024 年董事长对行长授权事项》《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2024 年度资本规划》等 20 项议案，组成了新的经营班子。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财务运行情况》《202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等 4 项报告；审议通过了《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草稿）》

3. 监事会召开情况。2024 年度，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听取了 13 项报告，主要如下：

2024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自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9 项报告；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3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 项报告；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2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三年规划（2024-2026 年）》2 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财务运行情况》《202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等 4 项报告。

三、治理主体变更情况

(一)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聘任瞿建华为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瞿建华已正常任职履职。

(二)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行长候选人的议案》, 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聘任瞿建华为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瞿建华已正常任职履职。

(三)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李龙为行长助理候选人的议案》《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丹增顿珠为行长助理候选人的议案》, 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 聘任李龙、丹增顿珠为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李龙、丹增顿珠已正常任职履职。

(二) 有序推进消保各项工作。2024 年，在监管单位的监管指引下，全行各机构各部门按照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扎实落实消保宣教工作，助力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有效处理客户诉求，强化投诉处理工作，做实消保审查工作，做到审查工作先行，源头杜绝侵害客户合法权益。总体上，没有发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引起的各类风险事件、重大投诉等事件。

(三) 有效运行各项机制。一是产品和服务审查工作。2024 年，我行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审查工作。针对本行利率调整、产品新增时提前开展审查，全年审查利率调整、新增信贷产品等方面开展消保审查 12 次，做到了产品（服务）审查全覆盖。二是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我行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工作。我行建立了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制度，对各类业务收费项目等及时进行公示公告，在贷款合同文本设有客户维权热线 400-8596521。我行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投诉等情况。三是个人信息保护工作。2024 年，全行各机构、各条线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全年未发生因个人信息保护不当原因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审计部对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审计范畴，有效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四是内部员工培训工作。2024 年，有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按照全行消保工作实施方案，在全行范围内，

先后开展 2 次集中培训。总行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结合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开展高管讲消保培训；综合管理部工作人员向全行转培训了监管局开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全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五是内部审计工作。2024 年，为加强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机制，围绕制度建设、舆情投诉管理、产品服务及收费现象、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等方面，总行审计部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切实发挥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审计作用。

（四）强化教育宣传，有效处理投诉。

一是加强常态化宣教工作。我行在营业场所配备了金融知识宣传折页，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发布金融知识的推送文章，有效落实金融消费者常态化教育宣传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集中宣教工作。在常态化宣传教育基础上，认真部署和开展监管单位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宣传教育活动。在 2024 年 3 月、6 月和 9 月，结合线上线下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教月等主题宣讲活动，切实强化当地金融知识教育普及宣传活动，助力当地农牧民等群体提高金融素养。

三是投诉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我行已制定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明确投诉登记要求、处理流程、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要求。建立了重大消费投诉应急管理机制。

四是投诉受理及处理情况。在我行官方网站、各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伍灵昶、张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录：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